

#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4.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擬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貳、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5,312,41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

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一年	3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為傑出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二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三年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113年04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129.5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51,800仟元；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13年8月初發行計算，則民國113年~116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590仟元、23,742仟元、11,439仟元及4,029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0,729,120股計算，暫估民國113年~116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0.41元、0.77元、0.37元及0.13元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肆、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參閱背面附件。

伍、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陸、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柒、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捌、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玖、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拾、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拾壹、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紀念品領取說明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經典中杯美式咖啡券(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6月12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3年5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568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3年5月18日至6月15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3年6月19日起至6月21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568)



中債銀為國內外處理證券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擔保)擔保與證券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實體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為證券公債機關或協助處理證券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原本、補充或修正、停止傳輸、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股東 台啟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18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郡)	名稱: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B1 電話:(02)2388-8750
2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玖旺)	
3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德美)	
4	孫德風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_\_\_\_\_  
戶號： \_\_\_\_\_

股東： \_\_\_\_\_  
戶名： \_\_\_\_\_

親自出席簽章處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新竹縣工業會】

股東戶號：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735 宏觀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接受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或「公司」)之委託，針對宏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次私募)，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宏觀董事會或股東會參考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引用、傳聞、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本意見書係以民國(以下同)113年5月2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參考宏觀所提供之擬於113年5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公司營運資料及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資訊等進行評估分析。因此，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謬，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元大均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案  
宏觀設立於民國95年，主要從事通信晶片的開發與設計，並專注於研發設計高速/寬頻射頻晶片，是亞洲最大的矽晶調諧器供應商，於105年12月28日上櫃掛牌買賣。公司擬於113年5月3日召開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訂辦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實際發行股數將視股東會決議辦理董事會之決議而決定，預計不超過3,000,000股總額內辦理之。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

宏觀於113年1月19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生)，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項目	改選前	改選後
董事長	林坤耀	台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董事		台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明賢
董事		台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董事		台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運如
董事		台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董事	林坤耀	
獨立董事	劉永生	黃水蓮
獨立董事	許輝亭	簡伯謙
獨立董事	陳振雄	陳振雄

宏觀目前已發行股數為30,729,120股，若本次私募案全數發行(轉債)，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33,729,120股，預期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約8.89%。本次私募案應募人尚未洽定，而若本次私募案由單一應募人全數認購，預期該單一應募人之持股佔私募後股本比例僅約8.89%，遠低於目前宏觀第一大法人股東-台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雖不排除宏觀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惟尚不致對宏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次私募案前，涉及宏觀相關規程所稱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元大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宏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3,000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公司營運長期發展。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作為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如為無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則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係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宏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388,790	1,541,609	1,293,032
非流動資產	350,951	335,693	300,634
資產總計	1,739,741	1,877,302	1,593,666
流動負債	244,916	380,932	187,342
非流動負債	3,577	6,040	3,204
負債總計	248,493	386,972	190,546
股本	308,915	307,651	306,300
資本公積	408,438	410,425	393,163
保留盈餘	853,974	823,405	742,815
其他權益	-37,316	-30,021	-18,028
應屬股票	-42,763	-21,130	-21,1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1,248	1,490,330	1,403,120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1,491,248	1,490,330	1,403,120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費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宏觀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影音內容資料，或至本公司受徵之徵求人書面及影音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姓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一併黏貼在委託書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委託書、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電話、身分證字號一併黏貼在委託書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併同票據銀行代理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或股務委託之通知，並撤銷委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35	宏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擬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解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決議案。	股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股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委託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委託前項	內勾選授權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假期間，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區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桃園市中區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路191號(愛買後面，中山國小附近)	0965-355-33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台北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龍鱗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73號(大北路口彩券行)	(02)2881-7777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捌鋸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2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933-599-998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之2號(靠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台南市東區樂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鐵行)	(02)2927-060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59號1樓	0986-631-55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事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3)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包括票面利率、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方式)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私募之額度：在3,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6.為配合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議案內容說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而其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視市場發行狀況及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後，由董事會訂定發行條件及債券票面利率等相關條件。

8.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9.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是。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10.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rafaelmicro.com/)，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